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吴江市建设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的2026~2027 姑苏区古城区物业城市一体化服务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~2027 姑苏区古城区物业城市一体化服务 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鼎盛宝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 人，

营业收入为 6122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21.99 万元，属于：（微型企业）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单位盖章）苏州鼎盛宝地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1 月 19 日

注：

1、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为准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。

3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